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

團結 • Solidarity 自主 • Autonomy 公義 • Justice

工會通訊 (一三五)

同工給吳校長的公開信

各位同事：

近日本會收到多位同事查問，有關部門相繼發放獎金一事；更有一位同事來信要求本會轉達他（她）給吳校長的公開信，我們敬請吳校長公開回答信中問題。

祝新春快樂！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吳校長，我做錯了甚麼事？

尊敬的吳校長：

看到吳校長在香港家書發表的《展望浸大未來發展》文章後，我不禁要問，大學為什麼要用如此不仁的手段對付我們這些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加入新制的同事？

首先，我是本著支持大學的發展及面對政府削資的問題加入行新制的，但校內近日發生的事情實在令人氣憤。大學管理層近年經常不斷重覆提到大學正要面對嚴重的結構性財赤？不過，在新制推行不到二個月，校內已有多個學院及部門急不及待地向同事派發獎金。在此情況下，我有以下問題向校長你請教：

1. 你在給香港家書裡不是說過，學校被政府削減了百分之二十的資助。為什麼大學斷說有嚴重結構財赤的情況下，仍可以急忙拿出幾百萬，以獎金形式派發給部份同事呢？
2. 部門及學院以什麼理由，可向同事派發獎金？用什麼準則來釐定派發各人獎金的多少？
3. 部門及學院派發獎金給同事，是否需要公開數目？日後的新制，是否仍然用同樣的黑箱作業的方法來運作？

身為大學員工的一分子，我們一直為本校服務，支持全人教育，從私立大專到公帑大學，勞心勞力，不敢鬆懈。今天，大學借著「結構財赤」及「脫鉤」之名，削減我們基層薪金；新制細節未完全公佈，大學竟然可以即時拿出好幾百萬的獎金派給同事，莫非這就是你在信內提到的『可以更善用公帑，和要藉機會改革舊制度一些已經過時的的做法和弊病』？

當初人事部所說薪酬及獎金按表現分發的諾言。但現在部門及學院是向全體發放獎金，而數目只是以個人的月薪或年薪按比例去計算，從初步的跡象來看，我有理由相信這些獎金根本與個人表現去無關。員工由新制提議時已質疑校方有關獎賞的細則，強調員工不可不清不白的過渡新制。這亦有違校方一向考核程序一員工表現不理想或經常犯錯，上級可提出改善要求甚至警告，最後更可根據程序與我終止合約，但是不能在無考核及過渡新制之初，任意作出獎賞，實難叫人接受。

你向我們基層要求減薪，然後讓某些部門全體按比例發放獎金，結果自然是肥了部門內的高薪及高層職員，請問這是不是肥上瘦下？此外，我們基層員工拿到的獎金，還不夠彌補我們進入新制被減去的薪酬！但你們入新制不用減薪之餘，還可拿獎金！但高層不用減薪之餘，還可按薪酬比例多拿獎金！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基層員工的感受？

這邊廂立法會議員要求你們讓兩位被解僱的非教學員工復職，你們有沒有深切反省，還是充耳不聞？在沒有向這兩位同事做出任何補救工作以前，你們便忙於派發獎金肥給自己，難道這就是向公眾有交代的行為？你們的靈活新薪酬制，原來就是如此靈活，真的令人大開眼界！對於校董可以不避利益衝突來承接學校顧問工作我暫且不談，如今高層更明目張膽派獎金給自己。你們的靈活行徑，不在上下層員工中間，製造深層矛盾才怪！

你們拿公帑來養肥自己，難道對得住香港納稅人嗎？香港社會的深層矛盾，正正是由一些只懂肥上瘦下，不懂愛護下屬，不懂與基層共同承擔，對社會沒長遠承擔的所謂優質人才和高層精英所泡製出來的！

在你的百忙中，我誠心懇請你盡快回答我的問題。

一位被減薪給大學用作獎金的同事上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